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松财〔2026〕81号

关于开展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支持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现组织本政策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集中受理时间为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月15日，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27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29日，该批申报计划于2027年2-3月集中进行审批。

二、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申报单位可通过线上渠道办理。登录“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zwfw.dg.gov.cn/dgecsp/#/xzc>），搜索点击“松山湖支持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项目（第一批）申报”，选择意向申报的项目，点击“申报入口”进行网上申报。

（二）纸质申报材料提交

1. 申报项目通过网上初审后，各申报单位应根据系统要求打印带水印申请表，经单位法人和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连同所有申请资料原件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一式一份），于2027年1月29日

前提交到东莞市松山湖礼宾路1号松山湖市民中心A5-A24号窗口，由受理窗口核对申请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是否一致（备注：松山湖市民中心实行“预约优先+现场派号”制度，为提高企业的办事体验，减少现场等待时间，建议企业通过“松山湖市民中心”“i莞家”公众号和“i莞家”APP等渠道提前预约后合理安排时间到厅办理，预约路径依次选择“政策申报”“惠企服务（政策兑现）”。

2. 纸质材料编制要求：

（1）申报材料一式一份，与网上申报预审通过材料一致。

（2）编制材料目录，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完整，封面盖章、项目申报书于签章处签章、材料整体盖骑缝章。

3. 受理窗口核对确认相关申报材料，即视为正式受理。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由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更正的，该申报单位本批次申报资格自动取消。

三、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须在申报通知指明的申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报视同放弃当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二）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申报单位默认同意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根据本政策审批程序的需要，在拟资助项目社会公示环节向社会公示其申报事项的部分内容。

四、咨询方式

本通知由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负责解释，具体申报条件及要求详见申报指南（附件1）。

（一）申报业务咨询

联系人：姚女士；联系电话：22893363

地址：东莞松山湖沁园路4号2栋（原控股大厦）720办公室。

（二）系统技术支持

“企莞家”平台技术支撑，联系电话：0769-12345（转3）。

特此通知。

附件：1.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支持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

2.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9月24日

（业务咨询联系人：姚女士；联系电话：22893363）

（“企莞家”平台技术支撑，联系电话：0769-12345（转3））

